

证券代码：831349 证券简称：德运塑业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2017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2018年的工作计划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5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2017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2018年的工作计划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5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在www.neeq.com.cn上披露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2017年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总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对公司 2018 年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算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2017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过预计部分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是对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补充确认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事项涉及公司股东刘传庆、徐蓉，所有股东均需回避表决，故该议案不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民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宏文、赵刚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苏民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7 日

